

洛宁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5·3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31日，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区PD718井巷工程内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43号）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领导批示，洛阳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洛宁县人民政府组成的洛阳市政府洛宁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5·3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分析推理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排险不彻底的情

况下进入危险区域从事作业，矿硐顶部岩石脱落砸中作业人员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20 万元。事故发生后，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未按照规定进行上报，属瞒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概况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属非煤矿山企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住所为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庄头村，法定代表人：曹某华，公司注册资金：肆佰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对铅矿、锌矿、银矿的探、采、选，并销售自产产品，铅矿石、锌矿石、铅精粉、锌精粉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在河南省洛宁县拥有四个矿区，分别为：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洛宁县铁炉坪—龙门银铅矿、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洛宁县蒿坪沟金银铅矿。矿区内设有独立的开采系统，称为“采区”。该四个矿区内共有八个采区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 PD718 井巷工程是本次事故的发生地。月亮沟铅锌银矿有两个采区：沙沟采区、桥沟采区。

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是在 2008 年由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

矿、河南省洛宁县沙沟铅锌银矿区、河南省洛宁县沙沟西—卢氏县桥沟北铅锌银矿区和河南省卢氏县桥沟银矿区等四个矿区整合而成，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19.8 万吨/年，开采标高 1060-0 米。2014 年 9 月，矿山申请了采矿权延续。2024 年 9 月，矿山取得扩能后的采矿许可证，为现持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铅矿、锌矿、银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 万吨/年，矿区面积：19.5616km²，开采标高 1060-0 米，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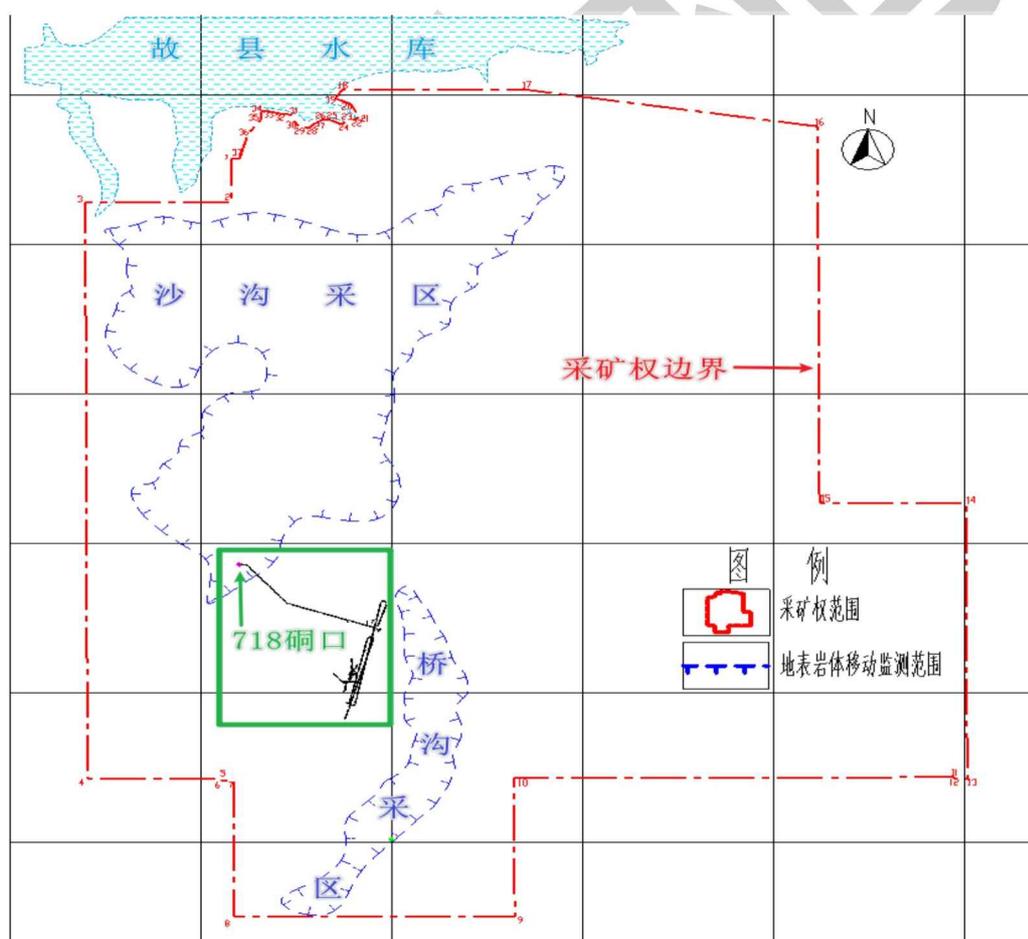


图 1 矿区采区设置情况及 PD718 硐口位置示意图

经调查，事故发生地 PD718 井巷工程处于沙沟采区和桥沟采区之间，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桥沟采区负责 PD718 井巷工程施工日常管理。

2.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概况

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属于矿山工程施工单位，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凤翼西路（社会车站院内 1 号），注册资金肆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唐某东。公司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爆破作业按照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执行）。

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设立分公司：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负责人魏某涛，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与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PD718 井巷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的驻桥沟采区第八工程处，负责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命魏某涛为项目负责人，任命两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名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经调查，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驻桥沟采区第八工程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

中心子公司承保，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4 时止，后经变更人员名单（于 5 月 30 日生效），本次事故死者王某富在变更后的保险名单范围内。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PD718 井巷工程位于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区内，处于沙沟采区和桥沟采区之间，井口坐标：X=3780865；Y=37523192；H=+7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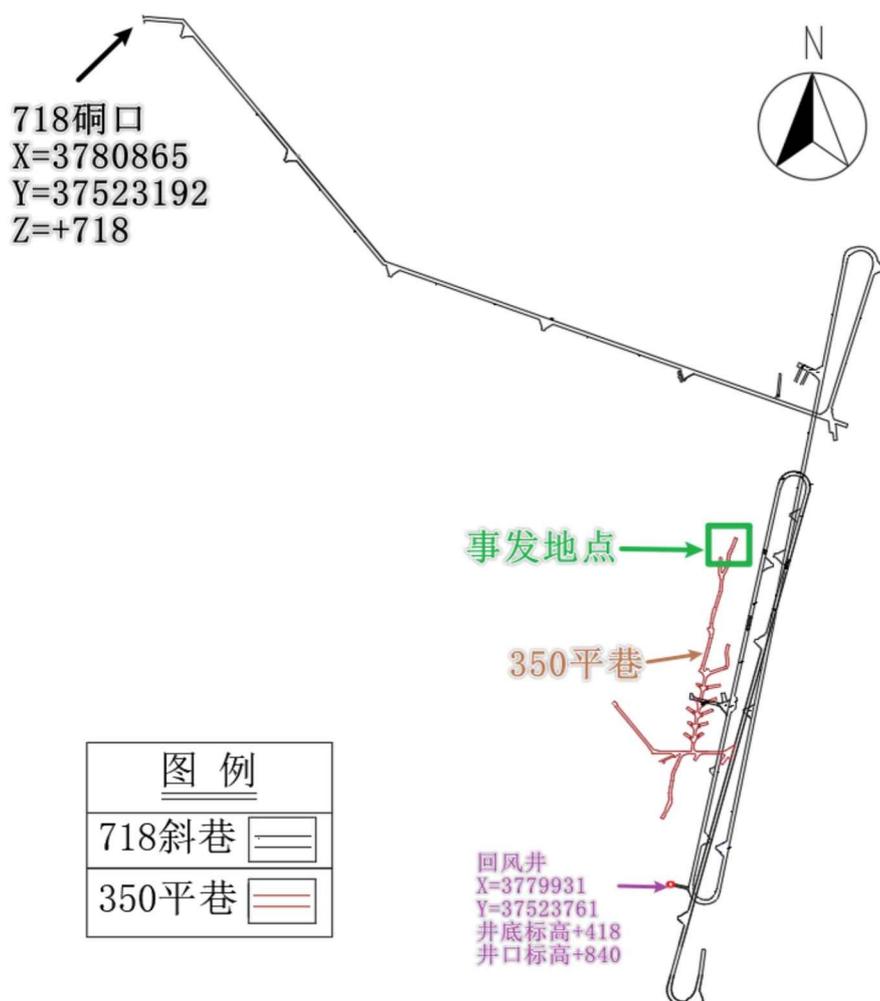


图 2 PD718 井巷工程示意图

2025年7月14日，事故调查组对PD718井巷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现场勘查时，该工程处于停工状态。

PD718井口位于张沟沟底路边，附近未见有变电站、空压机组、机修房、生活区等生产生活设施，仅见有一座小型可移动式值班房。进入井下的压风管、电缆等管线均在入井前采用地埋方式，不易发现。井口进行了锁口处理，上方山坡进行了加固，井口设有一道铁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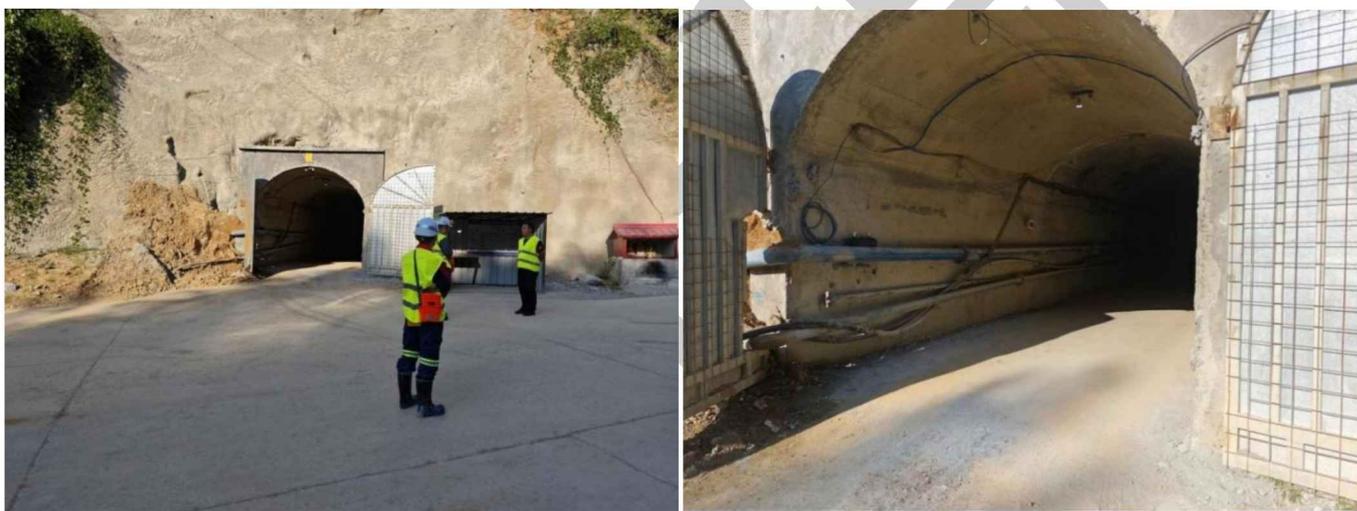


图3 7月14日勘查PD718井口情况

PD718井巷工程主要为斜坡道工程。斜坡道总体坡度-12%，井口标高约+718m、井底标高约+315m，长度大于3000m，坑道断面规格：宽×高=3.9×3.5m。

井下架设有压风、供水、排水等管道和供电、通讯、照明等线路，未设置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

通风：在斜坡道+418m标高处，设置有回风井和主扇风机，回风井坐标：X=3779931；Y=37523761；井底H=+418m、地表

井口 H=+840m。斜坡道+418m 标高以下采用局扇风机进行通风。

排水：井下设有简易排水沟、多级泵站进行接力排水。



图4 7月14日勘查PD718井内斜坡道情况

斜坡道+350m 标高处，设有 350 平巷，长约 300m，向北掘进。平巷断面规格：宽×高=2.4×2.3m，向北掌子面方向变窄。平巷内设有一台矿用固定电话机。

350 平巷北段，坑道顶部出现有明显的断裂构造蚀变带，事故发生在 350 平巷北端部掌子面约 3 米处。350 平巷北端部掌子面现场情况：掌子面及其附近，坑道顶板节理、裂隙较为发育，出现不同程度顶板落石现象。



图5 7月14日勘查PD718井内350平巷掌子面情况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27日，王某林联系王某富让其到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从事出渣工作。

5月31日11时许，王某富到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办理入职手续，并由王某林帮其安排住宿。

5月31日18时许，王某林驾驶皮卡车带着王某富进入PD718井巷工程350平巷，拟进行排险、洒水除尘和出渣工作。18时30分许，二人到达350平巷，使用排险杆对爆破作业后的作业面顶部和两帮进行排险。18时40分许，二人用供水软管洒水除尘，18时50分许，洒水结束后，二人从掌子面往回收供水软管，

王某林在前、王某富在后，突然距掌子面约 3 米处坑道顶部落下一块长约 2 米、宽约 0.8 米、厚约 0.4 米岩石，将走在后面的王某富整个身体压在下面，王某林立即呼叫王某富，没有应答，随即驾车到矿井外求救。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林迅速驾驶皮卡车到 PD718 井口，于 19 时 17 分许向队长王某朝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驾车返回事故现场，等待救援人员。约半个小时后，吴某全、高某松先后驾车到达事故现场，三人用 3 个千斤顶交替作业将大石顶起，合力将王某富救出，并用棉被卷好，放到高某松驾驶的皮卡车上向硐外驶去，21 时许驶出 PD718 井口后，高某松向魏某涛报告了情况，魏某涛让其往距离近的卢氏方向送诊，吴某全未随车护送。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高某松驾车和王某林一起拉着王某富向卢氏方向行驶，同时魏某涛联系了卢氏县的 120。在卢氏县范里镇冯家岭村与 120 车相遇后，经 120 随车医生确认王某富已死亡。之后 120 车将王某富送至卢氏县中医院太平间，高某松返回了矿上，王某林在卢氏县中医院处理善后。

魏某涛安排王某林联系殡仪师处理王某富的遗体伤口。6 月 1 日 6 时许，王某林按照魏某涛安排联系死者妻子张某飞，告知其王某富出事了。6 月 5 日魏某涛通过卢氏县人邢某房协调与王

某富家属商谈赔偿事宜。

（三）应急救援评估

经综合评估，该起事故救援现场救援物资缺乏，信息传递缓慢，救援组织不够科学合理。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王某富，男，38岁，河南省卢氏县范里镇冯家岭村人，直接死亡原因：外伤致颅脑损伤。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五）事故报告情况

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负责人魏某涛接到事故报告后仅安排紧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未向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PD718井巷工程350平巷北段（事发地），坑道顶部出现有明显的断裂构造蚀变带，掌子面及其附近，坑道顶板节理、裂隙较为发育，导致坑道顶板易出现松石掉落。作业人员在排险不彻底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从事作业，矿洞顶部岩石突然脱落砸中作业人员，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不到位。

2. 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法规意识淡薄，未建立有效的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管理和技术力量严重不足；未对新进人员（出渣工王某富）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严重缺失缺位。

3. 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未按有关规定认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够，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领导和干部履职不到位。

4. 洛宁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落实不到位，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短板，安全生产监管措施不精准。

5. 洛宁县人民政府，统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力。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法律意识淡薄。在 PD718 井巷工程未履行安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对承包单位项目部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等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

3.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的人员

资质进行核验，未落实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职责，以包代管；公司领导未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带班领导擅离职守，提前出井；对硐口值守人员经常性擅离职守的行为失察失管，导致出渣工王某富（死亡人员）在未取得入井证和未按规定登记信息的情况下入井进行作业。

4.技术管理不到位。未针对施工地段岩石结构特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未督促项目部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严重不足。

5.岗前教育缺失。未对新员工（出渣工王某富）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导致新员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足，安全意识薄弱，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二）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部第八工程处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和处理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未及时发现350工作面存在安全隐患；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制度。

2.项目部第八工程处现场管理缺失，无有效安全监督，未安排领导带班下井。

3.项目部第八工程处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存在违章作业行为，作业前未进行有效隐患排查。

4.管理和技术力量严重不足，项目部第八工程处主要负责人

魏某涛、安全管理人员高昌敏均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仅配备一名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5. 项目部第八工程处未对新进员工（出渣工王某富）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导致该员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足，安全意识薄弱，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6. 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管理严重缺失缺位，在项目部第八工程处成立后，从未对其进行安全检查，从未对其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7.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1]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瞒报事故行为。

（三）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未按有关规定认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不够，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领导和干部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四）洛宁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核查工作不认真不细致。

（五）洛宁县人民政府

统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富，男，洛阳鑫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处出渣工，安全意识不强，施工现场风险辨识、隐患排查能力严重不足，因冒顶片帮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对该起事故 11 名责任人员和 5 家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瞒报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深刻，暴露出企业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管理缺失，相关部门、单位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打击和防范事故瞒报行为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企业、从业人员牢固树立瞒报事故就是违法的理念，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主动上报事故信息的法规意识。高度重视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线索的

核查工作，加大对事故瞒报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二）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各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排查本单位、本部门安全风险，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层层压实责任，严格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落实，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配足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各作业地点和生产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到位。现场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安全确认，在消除现场存在的隐患，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三）强化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企业要严格对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严禁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严禁挂靠资质、以包代管；矿山企业和承包单位领导要落实双带班下井制度。各单位、监管部门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整改不达标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列入关闭退出范围。

（四）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安全能力

各企业要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岗位操作技能、风险辨识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对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确保明责、知责、履责，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安全生产是生命线也是责任线，各单位、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行业部门要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稳定。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生产必安全”，用更严格的制度、更有效的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